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356,838,054.34	2,670,277,162.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324,966,653.98	92,809,289.05
预付款项	(三)	1,265,537,006.07	1,282,516,144.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4,702,023,334.35	4,603,766,01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347,171,306.74	388,083,302.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2,800,000.00	11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999,336,355.48	9,151,451,910.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67,480,000.00	141,9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九)	36,000,000.00	3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十)	751,881,781.26	751,881,781.26
固定资产	(十一)	3,782,702,911.10	3,821,528,735.99
在建工程	(十二)	1,450,671,859.07	1,332,193,781.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2,151,236,452.60	2,151,311,084.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12,000.00	1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58,487,663.23	57,618,50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445,932,587.97	450,559,84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4,405,255.23	8,873,085,740.15
资产总计		17,973,741,610.71	18,024,537,650.3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645,000,000.00	203,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向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八)	8,745,076.11	17,589,091.99
预收款项	(十九)	29,806,236.62	27,495,796.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9,295,177.42	14,740,112.76
应交税费	(二十一)	306,241,161.18	306,764,132.06
应付利息	(二十二)	70,319,197.14	122,013,912.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715,331,677.26	976,341,977.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686,365,849.10	514,679,644.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71,104,374.83	2,183,424,66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五)	2,153,637,545.25	1,949,887,545.25
应付债券	(二十六)	914,849,801.59	1,353,399,801.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七)	2,979,100,224.85	3,132,912,594.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二十八)	13,677,400.00	13,677,4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九)	18,203,419.10	18,203,419.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9,468,390.79	6,468,080,760.24
负债合计		8,550,572,765.62	8,651,505,427.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	301,690,000.00	301,6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7,434,412,062.19	7,423,712,062.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二)	142,273,223.80	138,045,664.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1,540,875,336.70	1,502,827,30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9,250,622.69	9,366,275,030.38
少数股东权益		3,918,222.40	6,757,19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3,168,845.09	9,373,032,22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73,741,610.71	18,024,537,650.3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8,914,913.89	877,528,855.14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四)	348,914,913.89	877,528,855.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6,910,519.46	783,926,894.76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四)	128,073,356.95	370,411,525.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3,298,017.36	10,563,887.75
销售费用	(三十六)	3,409,226.24	8,022,396.52
管理费用	(三十七)	61,031,077.02	90,391,710.89
财务费用	(三十八)	107,449,037.18	258,014,251.59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九)	3,649,804.71	46,523,122.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四十)		-4,263,623.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40,300.84	-1,065,316.64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64,093.59	88,273,019.75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二)	1,465,814.19	39,822,257.8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三)	128,430.21	3,210,818.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01,477.57	124,884,458.8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2,164,855.37	27,427,756.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36,622.20	97,456,702.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1,036,622.20	97,456,702.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036,622.20	97,456,702.05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75,592.31	97,535,555.00
2、少数股东损益		-1,238,970.11	-78,852.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36,622.20	97,456,70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75,592.31	97,535,555.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8,970.11	-78,852.9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761,831.72	820,718,70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351,123,778.15	1,193,436,71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885,609.87	2,014,155,41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56,902.49	322,264,147.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04,693.44	109,500,28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18,366.23	38,620,20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991,975,317.28	1,303,124,93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355,279.44	1,773,509,57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69,669.57	240,645,84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100,000,000.00	13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37,501,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519,374.20	464,261,30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19,374.20	594,261,30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19,374.20	-456,760,20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5,000,000.00	1,688,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681,734,970.25	4,050,054,06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734,970.25	5,743,854,06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8,050,000.00	2,576,785,183.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843,388.60	274,947,290.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590,791,646.20	1,109,700,98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685,034.80	3,961,433,45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49,935.45	1,782,420,60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439,108.32	1,566,306,24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0,277,162.66	683,970,91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6,838,054.34	2,250,277,162.6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信和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8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1,690,000.00			7,423,712,062.19				138,045,664.57		1,502,827,303.62	6,757,192.51	9,373,032,222.89
1. 会计政策变更	2												
2. 前期差错更正	3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01,690,000.00			7,423,712,062.19				138,045,664.57		1,502,827,303.62	6,757,192.51	9,373,032,222.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10,700,000.00				4,227,559.23		38,048,033.08	-2,838,970.11	50,136,62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2,275,592.31	-1,238,970.11	41,036,622.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700,000.00							-1,600,000.00	9,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1,600,000.00	-1,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0,700,000.00								10,7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3								4,227,559.23	-	-4,227,559.2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4,227,559.23		-4,227,559.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24												
（六）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301,690,000.00			7,434,412,062.19				142,273,223.80	-	1,540,875,336.70	3,918,222.40	9,423,168,845.0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湖北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1,690,000.00				5,222,736,636.86				128,292,109.07		1,415,045,304.12	1,836,045.46	7,069,600,095.51
1. 会计政策变更	2													
2. 前期差错更正	3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01,690,000.00				5,222,736,636.86				128,292,109.07		1,415,045,304.12	1,836,045.46	7,069,600,095.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2,200,975,425.33				9,753,555.50		87,781,999.50	4,921,147.05	2,303,432,12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97,535,555.00	-78,852.95	97,456,702.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200,975,425.33							5,000,000.00	2,205,975,425.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2,200,975,425.33								2,200,975,425.33
（三）利润分配	13									9,753,555.50	-	-9,753,55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9,753,555.50		-9,753,555.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24													
（六）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301,690,000.00				7,423,712,062.19				138,045,664.57	-	1,502,827,303.62	6,757,192.51	9,373,032,222.8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3,569,891.88	1,203,857,457.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972,365,615.46	972,365,615.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一)	5,141,408,647.11	4,282,395,118.36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0,000.00	11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950,144,154.45	6,572,618,191.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150,000.00	107,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81,831,359.26	3,481,831,359.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1,453,126.14	1,488,845,593.54
在建工程		1,140,000.00	1,14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54,948,113.00	1,654,948,113.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05,170.45	44,336,94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733,129.71	183,691,70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2,360,898.56	6,961,943,718.88
资产总计		13,892,505,053.01	13,534,561,910.5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5,000,000.00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8,842.24	59,842.24
应交税费		194,846,383.70	190,498,566.12
应付利息		11,928,109.59	66,862,465.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1,155,791.28	648,900,648.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315,849.10	302,679,644.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4,304,975.91	1,359,001,16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2,000,000.00	1,035,000,000.00
应付债券		914,849,801.59	1,353,399,801.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53,318,554.40	1,599,652,250.4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0,168,355.99	3,988,052,052.01
负债合计		5,684,473,331.90	5,347,053,218.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1,690,000.00	301,6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08,931,723.11	6,908,931,723.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6,400,266.93	104,347,963.99
未分配利润		891,009,731.07	872,539,004.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08,031,721.11	8,187,508,69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92,505,053.01	13,534,561,910.5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二)	129,399,332.59	328,242,070.82
减：营业成本	(二)		19,849,448.25
税金及附加		465,837.60	1,181,671.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836,520.96	25,252,274.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269,265.83	231,480,388.34
资产减值损失		-927,094.87	28,448,401.4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54,803.07	22,029,887.19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54,803.07	50,029,887.19
减：所得税费用		231,773.71	12,507,47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23,029.36	37,522,415.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23,029.36	37,522,415.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23,029.36	37,522,415.3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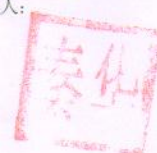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074,794.20	365,547,61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727,918.58	1,239,534,21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802,712.78	1,605,081,82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1,613.57	1,852,49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119,746.48	1,687,473,98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331,360.05	1,689,326,48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528,647.27	-84,244,65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3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37,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63,900.00	132,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5,000,000.00	1,4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000,000.00	2,292,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00,000.00	3,726,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1,000,000.00	2,2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805,304.19	247,394,406.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917,514.49	117,4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722,818.68	2,583,884,40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7,181.32	1,142,965,59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287,565.95	1,191,220,93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857,457.83	12,636,52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569,891.88	1,203,857,457.8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13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1,690,000.00				6,908,931,723.11				104,347,963.99		872,539,004.65	8,187,508,691.75
1. 会计政策变更	2												
2. 前期差错更正	3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01,690,000.00				6,908,931,723.11				104,347,963.99	-	872,539,004.65	8,187,508,691.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2,052,302.94		18,470,726.42	20,523,02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0,523,029.36	20,523,029.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2,052,302.94		-2,052,302.94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052,302.94		-2,052,302.9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其他	21												-
（五）专项储备	22												-
1. 本期提取	23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24												-
（六）其他	25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301,690,000.00				6,908,931,723.11				106,400,266.93	-	891,009,731.07	8,208,031,721.1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14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信阳平煤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1,690,000.00			4,674,128,003.35				100,595,722.45		838,768,830.80	5,915,182,556.60
1. 会计政策变更	2											
2. 前期差错更正	3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01,690,000.00			4,674,128,003.35				100,595,722.45	-	838,768,830.80	5,915,182,556.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2,234,803,719.76				3,752,241.54		33,770,173.85	2,272,326,13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7,522,415.39	37,522,415.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2,234,803,719.76							2,234,803,719.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2,234,803,719.76							2,234,803,719.76
（三）利润分配	13				-				3,752,241.54		-3,752,241.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3,752,241.54		-3,752,241.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24											
（六）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301,690,000.00			6,908,931,723.11				104,347,963.99	-	872,539,004.65	8,187,508,691.7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1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依据信政文[2001]25号文件由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信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三方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3月21日取得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300011203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69.00万元,并由深圳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信验字(2001)第001号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依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将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信阳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给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的决定》(信国资文[2009]104号)文件,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原信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66%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同时将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由信阳市金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诚审验字[2009]09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股权变更后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为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169.00万元。

(二) 公司注册地址及组织形式等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文化街华银玫瑰园4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50074252206XP

公司法定代表人:虎卫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30,169.00万元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三) 公司经营范围

以投资方式对电力、交通、电信和工业项目、高科技项目参股、控股,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道路、桥梁养护;建材、花卉苗木、道路养护材料、电子设备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母公司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8个子公司和7个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

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股东（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前两段）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一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

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

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

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除对与政府等部门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公司与财政局及其他政府部门等单位往来款项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计能够收回的风险较低，因此将此类应收款项作为低信用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2 年	5.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 根据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 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 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按实际成本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6.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7.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企业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

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

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7)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50 年	3%-5%	1.90%-24.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年	3%-5%	4.75%-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年	3%-5%	6.33%-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20 年	3%-5%	4.75%-48.5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述的“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7.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8.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1) 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十七)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应用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10-50 年	年限平均法	
应用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

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②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

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11 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或房租收入	1.2%或 1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289,673.06	697,858.83
银行存款	130,0245,798.1	1,693,276,720.65
其他货币资金	1,056,302,583.18	976,302,583.18
合 计	2,356,838,054.34	2,670,277,162.66

注：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定期存单 500,000,000.00 元用于提供质押担保，其中 10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400,000,000.00 元为信阳高新区巨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 应收账款

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风险分类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2,196,278.78	27.39%	11,581,586.00	100.00%	80,614,692.78
低信用风险组合	244,351,961.20	72.61%			244,351,961.20
组合小计	336,548,239.98	100.00%	11,581,586.00	100.00%	324,966,653.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6,548,239.98	100.00%	11,581,586.00	100.00%	324,966,653.98

2.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231,526.78	77.26%	712,315.27
1-2 年	4,554,189.55	4.94%	227,709.48
2-3 年	2,744,097.87	2.98%	548,819.57
3-4 年	2,515,927.71	2.73%	754,778.31
4-5 年	3,625,147.01	3.93%	1,812,573.51
5 年以上	7,525,389.86	8.16%	7,525,389.86
合 计	92,196,278.78	100.00%	11,581,586.00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风险分类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6,410,984.12	85.01%	8,836,035.87	100.00%	77,574,948.25
低信用风险组合	15,234,340.80	14.99%			15,234,340.80
组合小计	101,645,324.92	100.00%		100.00%	92,809,289.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1,645,324.92	100.00%	8,836,035.87	100.00%	92,809,289.05
----	----------------	---------	--------------	---------	---------------

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4,604,060.15	74.76%	646,040.61
1-2 年	4,331,970.70	5.01%	216,598.54
2-3 年	4,362,640.80	5.05%	872,528.16
3-4 年	3,489,901.90	4.04%	1,046,970.57
4-5 年	7,137,025.16	8.26%	3,568,512.58
5 年以上	2,485,385.41	2.88%	2,485,385.41
合 计	86,410,984.12	100.00%	8,836,035.87

5.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信阳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30,000,000.00	1 年以内	68.34%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48,320.00	1 年以内	14.75%
客户水费	非关联方	9,694,793.82	1 年以内 5,370,902.90 元,1-2 年以内 2,873,862.40 元,2-3 年 1,450,028.52 元	2.88%
信阳工业城财政局	非关联方	8,075,995.20	5 年以上	2.40%
国网河南省电力信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584,495.90	1 年以内	1.96%
合 计		304,003,604.92		90.33%

(三) 预付款项

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7,274,654.15	34.55%
1-2 年	738,553,063.58	58.36%
2-3 年	8,764,630.00	0.69%
3 年以上	80,944,658.34	6.40%
合 计	1,265,537,006.07	100.00%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9,722,860.43	21.81%
1-2 年	746,960,650.43	58.24%
2-3 年	12,848,655.67	1.00%
3 年以上	242,983,978.43	18.95%
合 计	1,282,516,144.96	100.00%

3.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信阳高铁站片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97,385,224.69	1 年以内 362,406,132.50 元， 1-2 年 734,979,092.19 元	86.71%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138,000.00	3 年以上	4.44%
信阳中重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0	1 年以内	1.98%
固始县华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375,265.00	1 年以内 8,000,000.00 元 1-2 年 2,620,000.00 元 2-3 年 7,755,265.00 元	1.45%
固始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580,000.00	3 年以上	0.28%
合计		1,200,478,489.69		94.86%

(四) 其他应收款

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966,503,790.72	39.90%	226,110,805.63	100.00%	1,740,392,985.09
低信用风险组合	2,961,630,349.26	60.10%			2,961,630,349.26
组合小计	4,928,134,139.98	100.00%	226,110,805.63	100.00%	4,702,023,334.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28,134,139.98	100.00%	226,110,805.63	100.00%	4,702,023,334.35
----	------------------	---------	----------------	---------	------------------

2.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68,685,015.61	79.77%	15,686,850.15
1-2 年	106,848,348.77	5.43%	5,342,417.45
2-3 年	94,096,833.29	4.78%	18,819,366.66
3-4 年	10,666,161.11	0.54%	3,199,848.34
4-5 年	6,290,217.83	0.33%	3,145,108.92
5 年以上	179,917,214.11	9.15%	179,917,214.11
合 计	1,966,503,790.72	100.00%	226,110,805.63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660,125,211.63	34.38%	225,206,551.35	100.00%	1,434,918,660.28
低信用风险组合	3,168,847,350.32	65.62%			3,168,847,350.32
组合小计	4,828,972,561.95	100.00%	225,206,551.35	100.00%	4,603,766,01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28,972,561.95	100.00%	225,206,551.35	100.00%	4,603,766,010.60

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34,664,293.21	68.35%	11,346,642.93
1-2 年	231,182,369.76	13.93%	11,559,118.49

2-3 年	101,685,402.47	6.12%	20,337,080.49
3-4 年	10,718,796.16	0.64%	3,215,638.85
4-5 年	6,252,558.88	0.38%	3,126,279.44
5 年以上	175,621,791.15	10.58%	175,621,791.15
合 计	1,660,125,211.63	100.00%	225,206,551.35

5.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信阳市财政局	1,265,748,175.87	1 年以内 886,450,000.00 元 1-2 年 379,298,175.87 元	25.68%
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	587,500,000.00	1 年以内	11.93%
信阳市羊山新区财政局	570,000,000.00	1-2 年	11.57%
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1,000,000.00	1 年以内	9.35%
信阳市工业城财政局	321,036,821.42	1 年以内 278,015,230.23 元 1-2 年 43,021,591.19 元	6.51%
合 计	3,205,284,997.29		65.04%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产品	213,190,982.92	244,570,254.92
开发成本	119,744,065.18	130,972,183.03
低值易耗品	1,690,751.02	840,268.80
库存商品及其他	12,545,507.62	11,700,596.13
合 计	347,171,306.74	388,083,302.88

2. 开发产品明细如下：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楼	2,656,201.47	2,656,201.47
玫瑰园 4#楼	4,027,200.11	4,027,200.11
别墅	8,895,690.21	8,895,690.21
银珠	13,198,662.39	13,198,662.39
灵秀花园	184,413,228.74	215,792,500.74

合 计	213,190,982.92	244,570,254.92
-----	----------------	----------------

3. 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灵美花园	91,192,982.19	102,438,790.80
银珠广场二期及其他	28,551,082.99	28,533,392.23
合 计	119,744,065.18	130,972,183.03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00	114,000,000.00
合 计	2,800,000.00	114,000,000.00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7,480,000.00	141,98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67,480,000.00	141,980,000.00
其他（基金产品）		
合计	167,480,000.00	141,98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50,000.00	7,150,000.00	1.00%
河南激蓝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00	8,400,000.00	14.00%
宁西铁路复线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信阳市浉河区融发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30,000.00	8,430,000.00	7.89%
信阳市浉河区金财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0.96%
信阳市浉河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		
合计	167,480,000.00	141,980,000.00	

注:

(1) 根据 2012 年 7 月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宁西铁路复线项目签订委托投资协议书, 委托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2) 2012 年 7 月 6 日信阳市汇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80.00 万元对河南激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占股本总额的 14.00%, 2013 年增加投资 560.00 万元, 占股比例不变。

(3) 2014 年 3 月 31 日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43.00 万元对信阳市浉河区融发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 占股本总额的 7.89%。

(4) 2011 年 7 月 31 日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00.00 万元对信阳市浉河区金财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 占股本总额的 10.96%。

(5) 2011 年 6 月 29 日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对信阳市浉河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 占股本总额的 10.00%。

(6) 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以人民币 2,550.00 万元对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300 万股。

(八) 长期应收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注:

2017 年 12 月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将信阳市监狱等项目资金 13,000.00 万元转入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重点项目土地房屋征收指挥部, 借款期限三年。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000,000.00	36,000,000.00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36,000,000.00	36,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阳市汇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36,000,000.00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36,000,000.00	36,000,000.00

注：

信阳市汇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以人民币 3,600.00 万元对信阳市汇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占股本总额的 36.00%，信阳市汇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项目现处于动工兴建阶段。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银珠商业广场	729,617,324.76			729,617,324.76
孵化园办公楼	22,264,456.50			22,264,456.50
合 计	751,881,781.26			751,881,781.26

注：投资性房地产中孵化园办公楼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

(十一) 固定资产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10,614,745.40	239,207.00		3,910,853,952.40
机器设备	293,418,608.33	1,204,999.44	449,681.54	294,173,926.23
运输工具	17,774,924.87			17,774,924.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24,361.86	358,655.26		3,883,017.12
合 计	4,225,332,640.46	1,802,861.70	449,681.54	4,226,685,820.6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18,252,987.75	31,246,090.86	309,380.70	249,189,697.91
机器设备	174,133,309.89	8,393,070.15		182,526,380.04

运输工具	9,265,278.05	688,305.55		9,953,58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52,328.78	160,919.19		2,313,247.97
合计	403,803,904.47	40,488,385.75	309,380.70	443,982,909.52
固定资产净值	3,821,528,735.99			3,782,702,911.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821,528,735.99			3,782,702,911.10

注：

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中百花会展中心账面价值为 394,576,271.19 元，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账面价值为 1,140,786.93 元，信阳市南湾湖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账面价值为 167,850.00 元，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账面价值为 14,949,503.05 元，信阳市汇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账面价值为 9,381,103.86 元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

（十二） 在建工程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羊山污水管道工程	320,000.00			320,000.00
供水集团基建工程	27,065,806.24	28,213,824.68		55,279,630.92
保障房工程	317,905,662.67	12,986,394.66		330,892,057.33
公租房工程	98,435,935.16	10,520,827.36	1,679.71	108,955,082.81
石武客专信阳东站站前交通枢纽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67,744,763.77	169,035,627.00	176,923,076.92	459,857,313.85
南湾湖风景区零星工程	11,076,947.36	5,005,640.22		16,082,587.58
电子产业园及其它项目	409,644,666.19	72,840,520.39	3,200,000.00	479,285,186.58
合计	1,332,193,781.39	298,602,834.31	3,201,679.71	1,627,594,935.99

注：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

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额分类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	291,682.38			291,682.38
土地使用权	2,153,186,176.03			2,153,186,176.03
合 计	2,153,477,858.41			2,153,477,858.41
累计摊销				
软件	237,228.09			237,228.09
土地使用权	1,929,545.80	74,631.92		2,004,177.72
合 计	2,166,773.89			2,241,405.81
无形资产净值	2,151,311,084.52			2,151,236,452.6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净额	2,151,311,084.52			2,151,236,452.60

2.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土地位置	账面价值	面积 (m ²)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羊山新区新五大道以南、新七大道以北	970,971,813.00	340,691.83	国用(2012)第 600092 号	划拨
新七大道南侧原前进办事处光明村	437,682,200.00	129,530.10	国用(2016)第 600070 号	划拨
新七大道南侧原前进办事处光明村	246,294,100.00	72,889.64	国用(2016)第 600071 号	划拨
信阳工业城城东办事处马岗村	435,705,029.00	170,864.70	国用(2012)第 70026 号、 国用(2012)第 70027 号	划拨
信阳工业城城东办事处袁寨村	310,848.00	16,225.00	国用(2011)第 70010 号	划拨
信阳工业城城东办事处袁寨村	5,354,414.27	10,829.00	国用(2013)第 70001 号	出让
信阳市浉河区五星乡大拱桥村胜利组	900,000.00	13,547.50	国用(2002)第 10105 号	划拨
平桥镇十八里村刘湾组奥龙公司费岗组	39,144,700.00	108,556.12	国用(2003)第 30013 号	划拨
信阳市湖东管理区三里店村七组	4,491,200.04	10,000.20	国用(2003)第 11664 号	出让

平桥中心大道西侧	728,594.00	7,589.95	国用(2004)第30948号	划拨
信阳市南湾水库大坝	5,272,100.00	1,857.69	国用(2004)第50029号	划拨
信阳市南湾水库西侧		47,444.58	国用(2004)第50028号	划拨
南湾乡贤山村	4,327,000.00	82,172.30	国用(2004)第50026号	划拨
		14,959.40	国用(2004)第50027号	划拨
合计	2,151,181,998.31	1,027,158.01		

注:

无形资产中以划拨形式入账的土地,其土地使用权无到期日,未进行摊销,期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光纤宽带费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12,000.00	12,000.00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8,487,663.23	57,618,508.41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33,950,652.89	230,474,033.62
合 计	233,950,652.89	230,474,033.62

注:

部分子公司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使得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的部分坏帐准备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	445,932,587.97	450,559,848.58
合 计	445,932,587.97	450,559,848.58

注：

1. 2017 年本公司分别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本公司以南湾水库作为售后租回资产，租赁物账面价值为 1,032,171,309 元，转让价款为 1,000,000,000.00 元，其差额-32,171,309.00 元作为递延收益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披露，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31,758,856.32 元。

2.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项目的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以百花会展中心作为售后租回资产，租赁物账面价值为 552,035,775.43 元，转让价款为 400,000,000.00 元，其差额-152,035,775.43 作为递延收益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披露，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149,974,273.39 元。

3. 2017 年 8 月 24 日，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项目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以道路、桥梁、水库作为售后租回资产，租赁物账面价值为 828,659,201.00 元，转让价款为 560,000,000.00 元，其差额-268,659,201.00 元作为递延收益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披露，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264,199,458.26 元。

（十七）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0	35,000,0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95,000,000.00	18,800,000.00
保证加抵押借款	150,000,000.00	
合 计	645,000,000.00	203,800,000.00

注：

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信用借款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信阳市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IT[20171276]XTDK《豫光 10 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及购买工程设备等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2 个月。

2.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22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接受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与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编号“（HENANWZ2018）（委债协）字第 001 号”《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委托债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用于集团日常经营，委托债权投资期限 12 个月，由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提供保证。

3.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质押借款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6 日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签订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800000064397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500.00 万元，用于支付物业费，借款期限 12 个月，并以大额银行存单 100,00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

4.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保证加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30 日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2018）信银豫贷字第 181401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 12 个月，由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提供担保，并由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银珠广场一期商住楼提供抵押担保。

（十八） 应付账款

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32,773.98	49.55%
1-2 年	750,619.51	8.58%
2-3 年	73,161.06	0.84%
3 年以上	3,588,521.56	41.03%
合 计	8,745,076.11	100.00%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514,772.05	76.84%
1-2 年	666,403.38	3.79%
2-3 年	396,321.47	2.25%
3 年以上	3,011,595.09	17.12%
合 计	17,589,091.99	100.00%

3.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信阳市金润供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900.00	1 年以内	5.34%
信阳市老城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722.51	3 年以上	9.30%
信阳市新凯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827.38	1-2 年	4.53%
信阳华威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94,000.00	1 年以内	18.23%
信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56,961.18	1 年以内	2.94%
合 计		3,527,411.07		40.34%

(十九) 预收款项

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98,401.26	34.89%
1-2 年	1,722,075.88	5.78%
2-3 年	127,315.00	0.42%
3 年以上	17,558,444.48	58.91%
合 计	29,806,236.62	100.00%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97,741.91	32.00%
1-2 年	1,039,023.84	3.78%
2-3 年	118,742.23	0.43%
3 年以上	17,540,288.25	63.79%
合 计	27,495,796.23	100.00%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34,490.53	10,863,691.79
职工福利费	300,277.97	320,643.97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费	2,807,184.46	2,793,632.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224.46	762,144.24
合 计	9,295,177.42	14,740,112.76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7,131,422.36	42,983,529.86
企业所得税	184,476,855.13	191,442,94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92,142.51	6,531,647.86
房产税	4,781,707.20	4,724,631.16
土地使用税	565,698.68	704,959.96
个人所得税	765,590.31	57,395.14
教育费附加	4,010,396.63	3,874,538.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5,898.41	859,817.25
土地增值税	1,287,213.36	2,071,710.37
水资源税	3,045,879.50	1,191,361.75
营业税及其他税费	52,328,357.09	52,321,599.02
合 计	306,241,161.18	306,764,132.06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利息	11,928,109.59	66,862,465.75
借款利息	58,391,087.55	55,151,446.49
合 计	70,319,197.14	122,013,912.24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0,461,728.57	58.78%
1-2 年	168,817,117.30	23.60%

2-3年	14,434,354.85	2.02%
3年以上	111,618,476.54	15.60%
合计	715,331,677.26	100.00%

2.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1,704,764.01	81.09%
1-2年	66,167,280.83	6.78%
2-3年	31,683,214.57	3.24%
3年以上	86,786,718.45	8.89%
合计	976,341,977.86	100.00%

3. 截止2018年6月30日,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信阳工业城创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02,688.89	1-2年	18.96%
河南省合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286,269.00	2-3年 2,926,269.00元 3年以上 18,360,000.00元	2.97%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0	1年以内	2.80%
信阳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11,512,094.00	1-2年 3,000,000.00元, 3年以上 8,512,094.00元	1.61%
信阳工业城金财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年以内	1.12%
合计		196,401,051.89		27.46%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融资租赁款	684,365,849.10	514,679,644.03
合计	686,365,849.10	514,679,644.03

(二十五)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130,087,545.25	1,330,187,545.25
保证借款	251,500,000.00	160,000,0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772,050,000.00	459,700,000.00

合 计	2,153,637,545.25	1,949,887,545.25
-----	------------------	------------------

注：

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1) 根据 2016 年 8 月 23 日信阳市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编号“平银 郑物流 贷字 20160818 第 001 号”《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性周转，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提供保证。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3,400.00 万元。

(2) 根据 2016 年 6 月 20 日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中原银（信阳）固贷字 2016 第 16002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用于信阳市羊山加压站，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信阳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3) 根据 2018 年 5 月 3 日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编号“ZZ081012018005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提供保证。借款分 6 期偿还，2018 年 9 月 21 日开始偿还第一笔，之后每间隔半年还款一次，前五期每期偿还 100.00 万元，最后一期还款 7,50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披露，其余 7,800.00 万元在长期借款项目披露。

(4) 根据 2018 年 1 月 31 日信阳市南湾湖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签订的编号“2861201828003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600.00 万元，用于信阳市南湾湖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33 个月。由信阳市南湾湖游船有限公司及信阳市南湾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YB2861201828003501、YB2861201828003502”。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450.00 万元。

2.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质押借款情况如下：

(1) 根据 2016 年 9 月 26 日信阳市汇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JKXY2016002”《国内保理业务协议》，以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为保理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再保理商，保理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以拟销售产生的应收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款项提供质押担保。

(2) 根据 2017 年 4 月 19 日信阳市汇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JKXY2017001”《国内保理业务协议》，以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为保理商，循环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融资比例不超过 80%，以拟销

售产生的应收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款项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借款金额为 15,000.00 万元。

(3) 根据 2013 年 4 月 24 日信阳市南湾湖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北京路支行签订的编号“17180214-2013 年（红星）字 000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用于南湾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借款期限 8 年，以南湾湖风景区门票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805.00 万元。

(4) 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阳市浉河区支行签订的编号“411502201-2018 年（浉河）字 000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1,400.00 万元，用于信阳市浉河区两河口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借款期限 240 个月，将 2018 年 4 月 10 日金牛山产业聚集区投融资有限公司同信阳市浉河区房产管理中心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中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3.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信用借款情况如下：

(1) 根据信阳市汇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信阳市财政局签订的公租房、廉租房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协议：由信阳市汇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阳市平桥区平安路支行开设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贷款资金项目资本金等建设资金的支付使用，截止 2018 年 6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97,123,076.92 元。

(2) 根据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信阳市财政局签订“债券资金借款协议”，由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出债券资金借款申请，经信阳市债券资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审查批准，转贷金额 7,000.00 万元，用于城市供水项目建设资金，借款期限 84 个月。

(3) 根据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与信阳市财政局签订“债券资金借款协议”，由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债券资金借款申请，经信阳市债券资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审查批准，转贷金额 4,000.00 万元，用于信阳市中心城区供水配套管网工程，借款期限 84 个月。

(4) 根据信阳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2015]003 号”《国家发展基金转投资合同》，信阳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开发展基金的承接平台，承接国开发展基金投资，信阳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接受的基金投资转投给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转贷金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用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北片区供水管网工程项目，融资期限 10 年。

(5) 根据信阳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2015]001 号”《国家发展基金转投资合同》，信阳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开发展基金的承接平台，承接国开发展基金投资，信阳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接受的基金投资转投给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转

投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用于信阳市中心城区供水主干管改扩建工程项目，融资期限 15 年。

(6)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国债转贷借款余额为 3,900 万元。

(7) 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河南省财政厅负责办理经中国进出口银行转贷河南省的日本政府通过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向我国政府提供的日元项目贷款河南省的转贷业务，经与信阳市人民政府协商，于 2001 年 8 月 19 日河南省财政厅与信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河南省利用日元贷款淮河流域水污染控制项目-信阳污水处理工程贷款转贷协议，转贷金额 89,900.00 万日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37,182,648.33 元。

(8) 根据 2010 年 1 月 21 日信阳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410081018201002001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用于南湾风景区茶岛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借款期限 12 年，信阳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河南信阳南湾茶文化旅游项目回购协议书》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2010 年 1 月 22 日信阳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财政局签订《国家开发银行项目资金转贷合同》，将编号“410081018201002001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转贷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财政局，同时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财政局又与信阳市南湾湖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河南信阳南湾茶文化旅游项目资金转贷合同》，将编号“410081018201002001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转贷信阳市南湾湖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660.00 万元。

(9)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债转贷借款余额为 1,181,820.00 元。

(10) 根据 2017 年 1 月 9 日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编号“2017 第 002 号”《公司委托贷款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 60,000.00 万元，用于信阳市农村商业银行改制，委托贷款期限 36 个月。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委托贷款余额为 40,000.00 万元。

(11) 根据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bitc2017(1r)-4007 号”《信托贷款合同》，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安信一浦发一2012—05—0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渤海郑州 3 号单一资金信托”，再由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置换银行合规贷款，借款期限 36 个月，借款金额 30,000.00 万元。

(二十六) 应付债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债券本金	1,360,000,000.00		440,000,000.00	920,000,000.00
利息调整	-6,600,198.41		-1,450,000.00	-5,150,198.41
合 计	1,353,399,801.59		438,550,000.00	914,849,801.59

注：

1. 2012 年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2 信阳债”10 亿元，支付发行费用 950 万元，发行日 2012 年 6 月 14 日，到期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总额 10 亿元，票面利率 6.95%，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 2014 年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发行“14 信阳债”12 亿元，支付发行费用 10,800,000.00 元，发行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总额 12 亿元，票面利率 7.55%，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融资租赁资产）	2,877,628,804.85	3,031,441,174.30
政府定向置换债券	101,471,420.00	101,471,420.00
合 计	2,979,100,224.85	3,132,912,594.30

注：

1. 根据 2016 年 4 月 14 日河南省财政厅、信阳市财政局、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信阳市汇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河南省政府定向承销置换债权解除协议》，将信阳市汇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欠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借款 2,000.00 万元通过定向承销 2016 年河南省政府置换债券进行置换。2017 年 12 月 29 日信阳市信阳工业城财政局转入政府定向置换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

2. 根据《2016 年信阳市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和置换政府存量债务债券协议》，将信阳市汇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欠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370.00 万元、信阳市农村信用社借款 1,000.00 万元、信阳市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支行借款 700.00 万元进行 2016 年政府债券置换，其中转换三年期债券 414.00 万元、五年期债券 621.00 万元、七年期债券 621.00 万元、十年期债券 414.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1,471,420.00 元。

3. 2017 年 5 月 24 日,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南湾水库土坝、输水道及溢洪道作为租赁物, 租赁物转让价款为 40,000.00 万元, 租赁期限 60 个月, 每期租金间隔 6 个月, 分 10 期偿还, 每期偿还 4,000.00 万元, 年租赁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向上浮动 15.00%, 由信阳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偿还金额为 299,687,643.72 元, 其中 80,000,000.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披露, 其余 219,687,643.72 元在长期应付款项目披露。

4.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项目的融资租赁合同,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南湾水库水电站相关设备与平桥闸相关设备等作为租赁物, 租赁物转让价款为 30,000.00 万元, 租赁期限 48 个月, 分 8 期偿还。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偿还金额为 254,156,829.45 元, 其中 75,000,000.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披露, 其余 179,156,829.45 元在长期应付款项目披露。

5. 2017 年 9 月 22 日,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南湾水库南湾灌区工程作为售后租回资产, 租赁物转让价款为 30,000.00 万元, 租赁期限 60 个月, 分 10 期不等额偿还, 年租赁利率为 4.75%。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偿还金额为 214,508,499.98 元, 其中 60,000,000.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披露, 其余 154,508,499.98 元在长期应付款项目披露。

6. 2017 年 10 月 13 日,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石武客专信阳站站前交通枢纽配套设施作为租赁物, 租赁物转让价款为 30,000.00 万元, 租赁期限 36 个月, 分 6 期偿还,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偿还金额为 253,562,489.61 元, 其中 100,000,000.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披露, 其余 153,562,489.61 元在长期应付款项目披露。

7.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道路管网及附属设施作为租赁物, 租赁物转让价款为 30,000.00 万元, 租赁期限 60 个月, 分 10 期偿还, 年租金利率为 6%。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偿还金额为 282,190,440.86 元, 其中 53,576,023.68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披露, 其余 228,614,417.18 元在长期应付款项目披露。

8.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道路及供水污水管网作为租赁物, 租赁物转让价款为 50,000.00 万元, 租赁期限 36 个月, 分 6 期偿还, 年租金利率为 7.5%, 由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提供担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偿还金额为 494,895,833.31 元。

9.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项目融资租赁合同,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百花会展中心作为租赁物, 租

赁物转让价款为 40,000.00 万元, 租赁期限 60 个月, 分 10 期偿还, 年租金利率为 7.125%。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偿还金额为 367,980,000.00 元, 其中 120,000,000.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披露, 其余 247,980,000.00 元在长期应付款项目披露。

10. 根据 2016 年 3 月 29 日信阳市汇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信阳市汇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属的标准化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等资产转让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向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租回, 融资租赁本金为 30,000.00 万元, 年租赁利率为 6.37%, 租赁期限为 72 个月,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偿还金额为 204,545,454.52 元。

11. 根据 2016 年 3 月 29 日信阳市汇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 信阳市汇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道路管网等资产作为租赁物, 租赁物转让价款为 25,000.00 万元, 租赁期限 59 个月, 分 10 期偿还, 由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偿还金额为 198,452,733.35 元。

12. 2017 年信阳市汇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 信阳市汇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政府划拨资产作为售后租回资产, 租赁物转让价款为 382,150,000.00 万元, 由信阳高新区巨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1 日未偿还金额为 297,120,766.02 元。

13. 2017 年 8 月 24 日, 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产业聚集区投融资有限公司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项目融资租赁合同, 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产业聚集区投融资有限公司以道路、桥梁、水库作为租赁物, 租赁物转让价款为 56,000.00 万元, 租赁期限 36 个月, 分 6 期偿还。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偿还金额为 385,678,806.95 元, 其中 115,050,000.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披露, 其余 270,628,806.95 元在长期应付款项目披露。

14. 2018 年 2 月 9 日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工二十路道路管网作为租赁物, 租赁物转让价款为 20,000.00 万元, 租赁期限 60 个月, 分 13 期偿还。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偿还金额为 178,206,792.07 元, 其中 51,467,459.42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披露, 其余 126,739,332.65 元在长期应付款项目披露。

15. 2017 年 12 月 4 日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道路管网及附属设施作为租赁物, 租赁物转让价款为 15,000.00 万元, 租赁期限 60 个月, 分 10 期偿还。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偿还金额为 131,008,364.11 元, 其中 29,272,366.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披露, 其余 101,735,998.11 元在长期应付款项目披露。

(二十八) 专项应付款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污水在线监测款项				
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2,700,000.00			2,700,000.00
茶鸟建设经费	8,700,000.00			8,700,00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32,400.00			32,400.00
卫生城市以奖代补	20,000.00			20,000.00
旅游厕所专项款	270,000.00			270,000.00
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资金	1,755,000.00			1,755,000.00
合 计	13,677,400.00			13,677,400.00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8,203,419.10	18,203,419.10
合 计	18,203,419.10	18,203,419.10

(三十)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301,690,000.00	301,690,000.00
合 计	301,690,000.00	301,690,000.00

注:

1. 2001 年 3 月 21 日由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信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三方共同出资人民币 10,169.00 万元, 并由深圳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信验字(2001)第 001 号验资报告。

2. 2009 年 11 月 30 日由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原信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66%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同时将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并由信阳市金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诚审验字

[2009]092 号验资报告。至此,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仅有唯一股东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169.00 万元。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7,434,412,062.19	7,423,712,062.19
合 计	7,434,412,062.19	7,423,712,062.19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2,273,223.80	138,045,664.57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42,273,223.80	138,045,664.57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2,827,303.62	1,415,045,304.12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2,827,303.62	1,415,045,304.12
加: 本期增加数	42,275,592.31	97,535,555.00
其中: 本期净利润	42,275,592.31	97,535,555.00
其他增加		
减: 本期减少数	4,227,559.23	9,753,555.50
其中: 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4,227,559.23	9,753,555.50
本期分配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540,875,336.70	1,502,827,303.62

(三十四)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9,024,595.48	626,277,487.81
其他业务收入	149,890,318.41	251,251,367.33
合 计	348,914,913.89	877,528,855.14
主营业务成本	122,773,882.61	351,548,094.00
其他业务成本	5,299,474.34	18,863,431.76
合 计	128,073,356.95	370,411,525.7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品种分类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代建	51,530,993.28	193,029,952.73
供水	57,799,087.87	134,427,714.49
旅游	10,137,879.53	18,597,149.07
房地产	46,880,085.71	223,277,885.71
污水处理	12,667,606.12	29,107,160.40
管道安装	17,166,415.45	23,162,912.29
其他	2,842,527.52	4,674,713.12
合 计	199,024,595.48	626,277,487.81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代建		19,849,448.25
供水	49,834,914.45	100,643,396.55
旅游	7,609,046.48	13,007,265.00
房地产	31,379,272.00	158,622,308.00
污水处理	19,226,952.18	29,564,762.58
管道安装	10,888,073.44	20,068,812.40
其他	3,835,624.06	9,792,101.22
合 计	122,773,882.61	351,548,094.00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	--------------	---------

城建税	791,985.25	2,041,028.69
教育附加	359,513.71	1,205,409.89
地方教育附加	239,675.89	1,127,571.85
土地增值税	703,201.29	4,294,220.36
印花税	75,612.90	254,243.89
车船税	9,087.42	10,739.54
土地使用税	849,251.76	1,150,654.41
房产税	269,689.14	480,019.12
合 计	3,298,017.36	10,563,887.75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人员经费	1,799,803.64	2,769,611.95
宣传费	1,067,133.00	3,783,096.40
印刷费	122,000.00	241,427.00
保洁费	54,278.00	206,441.00
设计费		40,000.00
其他	366,011.60	981,820.17
合 计	3,409,226.24	8,022,396.52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工资	13,935,434.80	23,434,779.54
福利费	1,792,134.43	3,499,433.18
办公费	897,787.96	1,907,721.71
水电费	234,656.90	388,288.30
社会保险	5,256,905.02	10,557,458.27
招待费	157,800.80	705,110.88
差旅费	262,724.97	410,295.10
车辆使用费	382,592.52	946,794.20
邮电费	8,245.00	17,013.00

中介机构费	3,022,949.49	4,627,648.27
折旧费	26,723,805.60	36,006,619.17
维修费用	194,037.18	525,191.17
职工教育费	206,333.62	248,984.48
工会经费	1,220,366.22	375,351.40
无形资产摊销	74,631.92	280,882.51
住房公积金	1,906,551.00	3,586,525.45
宣传费用	271,993.00	622,326.04
电话费	63,899.54	53,132.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75,783.29	333,625.11
保险费	31,818.51	72,984.73
租赁费	83,250.37	583,134.36
独生子女费	22,520.00	39,660.00
其他费用	4,204,854.88	1,168,752.02
合 计	61,031,077.02	90,391,710.89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29,555,621.46	249,023,658.59
减：利息收入	22,654,859.11	10,296,009.36
手续费	192,457.63	734,606.28
债券承销费摊销	1,450,000.00	2,90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98,305,817.20	18,497,721.63
汇兑损益		-2,845,725.55
担保费	600,000.00	
合 计	107,449,037.18	258,014,251.59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坏账准备	3,649,804.71	46,523,122.25
合 计	3,649,804.71	46,523,122.25

(四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63,623.99
合 计		-4,263,623.99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主要项目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0,300.84	-1,065,316.6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 计	-140,300.84	-1,065,316.64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03,000.00	28,720,000.00
代征手续费		4,398,584.90
债务重组收益		5,632,819.15
其他	662,814.19	1,070,853.79
合 计	1,465,814.19	39,822,257.84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融资奖励资金	200,000.00	信高新金字[2018]1号
纳税奖励	3,000.00	浉湖政发【2018】15号
南湾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拨付信阳市南湾湖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旅游经费、宣传费等经费	600,000.00	
合 计	803,000.00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主要项目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赔偿款	63,029.57	2,563,146.05
其他	65,400.64	647,672.66

合 计	128,430.21	3,210,818.71
-----	------------	--------------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3,034,010.19	40,090,605.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9,154.82	-12,662,848.54
合 计	2,164,855.37	27,427,756.83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803,000.00	28,720,000.00
利息收入	22,654,859.11	10,296,009.36
往来及其他	327,665,919.04	1,154,420,704.99
合 计	351,123,778.15	1,193,436,714.3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费用性支出	8,236,917.39	20,745,452.86
往来及其他	983,738,399.89	1,282,379,481.87
合 计	991,975,317.28	1,303,124,934.7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退回投资意向金	100,000,000.00	137,5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37,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支付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金		
往来		130,0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	-----------	--------

财政拨款	10,700,000.00	
单位往来	156,034,970.25	640,025,393.95
融资租赁款	515,000,000.00	3,373,306,000.00
合 计	681,734,970.25	4,050,054,068.3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单位往来		773,734,999.92
融资租赁款	579,791,646.20	160,092,725.77
售后租回手续费		141,573,259.01
融资保证金		34,300,000.00
融资咨询顾问费	11,000,000.00	
合 计	590,791,646.20	1,109,700,984.70

(四十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净利润	41,036,622.20	97,456,702.0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649,804.71	46,523,122.25
固定资产折旧	40,488,385.75	91,118,291.46
无形资产摊销	74,631.92	280,882.51
长期待摊费用		1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09,304.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0,300.84	956,011.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263,623.99
财务费用	129,911,438.66	267,575,654.6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869,154.82	-11,596,94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1,065,906.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0,911,996.14	92,025,84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26,841,453.11	-94,535,360.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1,027,758.14	-252,477,381.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69,669.57	240,645,846.0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6,838,054.34	2,250,277,162.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50,277,162.66	683,970,91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93,439,108.32	1,566,306,246.8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一、现金	1,856,838,054.34	2,250,277,162.66
其中：库存现金	289,673.06	697,858.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0,245,798.10	1,693,276,720.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6,302,583.18	556,302,583.1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6,838,054.34	2,250,277,162.66

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在建工程	990,357,966.84	用于融资租赁借款
2. 投资性房地产	751,881,781.26	用于借款抵押担保和融资租赁借款
3. 固定资产	1,767,819,180.70	用于融资租赁借款
4. 银行存款	500,000,000.00	用于借款质押担保
合 计	4,010,058,928.80	

注：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附注五、(二十五)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情况。

七、合并范围

(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
信阳小康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服务
信阳华银银珠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商业
信阳市南湾湖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旅游服务
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万元	100.00%	工业
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100.00%	工业
信阳市汇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100.00%	工业
信阳市汇盈创业孵化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100.00%	服务
信阳市汇盈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服务
信阳宇阳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服务
信阳市盛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00.00%	管道维修
信阳市清联中水回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	80.00%	工业
信阳市汇泽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100.00%	市政工程
信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万元	50.00%	服务
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	100.00%	服务

(二) 合并范围变更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地址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信阳市	100.00%	何春林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阳市汇盈创业孵化有限公司	信阳市工三路与航天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正毓
信阳市汇盈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市高新区工三路与航天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正毓
信阳宇阳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市工业城招商中心院内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柏奇志

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市浉河区文化街华银玫瑰园 4 号楼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文
信阳华银银珠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信阳市文化街华银玫瑰园 4 号楼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家荣
信阳小康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市文化街华银玫瑰园 4 号楼 3 楼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斌
信阳市盛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信阳市南湾乡贤山村三组湖东大道中段湖东水厂院内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强
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信阳市东方红大道 181 号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福贵
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市湖东管理区三里店村七组 107 国道东侧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燕炜
信阳市汇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信阳市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柳
信阳市南湾湖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信阳市南湾街 188 号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继云
信阳清联中水回用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市浉河区 107 国道 1000 公里处（市污水处理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燕炜
信阳市汇泽实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高新区工三路与航天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继宏
信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12 号	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李兰峰
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信阳市人防胡同 2 号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袁钢
信阳安信城市停车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阳市浉河区文化街华银玫瑰园 4 号楼四层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韩东升
信阳华信汇诚实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程宁宁
信阳市华信协同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信阳市浉河区文化街华银玫瑰园 4 号楼	子公司	合伙企业	汪博

注：

（1）信阳华信汇诚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比例 51.00%，认缴金额为 10,2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实际出资，该公司目前处于筹建阶段。

（2）信阳安信城市停车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比例 100.00%，认缴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实际出资，该公司目前处于筹建阶段。

（3）信阳市华信协同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成立，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金额为 1,000,000.00 万元，认缴比例 99.9901%，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实际出

资，该公司目前处于筹建阶段。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信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公司控股
河南激蓝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信阳市汇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信阳桑德申州水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信阳市南湾湖游船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信阳市浉河区融发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信阳市浉河区金财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信阳市浉河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信阳市华信协同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注：

1. 信阳桑德申州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218.03 万元，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比例 20.00%，认缴金额为 2,043.606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实际出资。

2. 信阳市南湾湖游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信阳市南湾湖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资比例 20.00%，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实际出资。

3. 信阳市华信协同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成立，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比例为 49.00%，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实际出资。

九、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

（一）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2018年3月2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接受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与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编号“(HENANWZ2018)(委债协)字第001号”《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委托债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用于集团日常经营，委托债权投资期限12个月，由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提供保证。

(2) 2018年5月30日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2018)信银豫贷字第181401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12个月，由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提供担保，并由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银珠广场一期商住楼提供抵押担保。

(3) 根据2016年8月23日信阳市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编号“平银 郑物流 贷字 20160818 第 00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性周转，借款期限36个月，由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提供保证。截止2018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13,400.00万元。

(4) 根据2016年6月20日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中原银(信阳)固贷字2016第16002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用于信阳市羊山加压站，借款期限36个月，由信阳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5) 根据2018年5月3日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编号“ZZ081012018005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由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提供保证。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其他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河南信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2,863,972.26	102,863,972.26
其他应收款	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2,994,064.10	3,035,944.10
其他应收款	河南激蓝科技有限公司	11,472,000.00	11,472,000.00
其他应付款	信阳市南湾湖游船有限公司	788,295.77	563,175.77
其他应付款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注：河南信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对其应收款项余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归还	本期拆入/收回	期末余额
河南信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02,863,972.26			102,863,972.26
	2018 年 1-6 月	102,863,972.26			102,863,972.26
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2017 年度	3,035,944.10			3,035,944.10
	2018 年 1-6 月	3,035,944.10	10,000.00	51,880.00	2,994,064.10
河南激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1,472,000.00			11,472,000.00
	2018 年 1-6 月	11,472,000.00			11,472,000.00
信阳市南湾湖游船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462,152.77	11,366,397.00	11,467,420.00	-563,175.77
	2018 年 1-6 月	-563,175.77	6,020,200.00	6,245,320.00	-788,295.77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十、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贷款期限
信阳皇马电动车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车站支行	900.00	2017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
河南坤源麻业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2,500.00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2 月 13 日
信阳瑞泽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2,500.00	2018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
信阳高新区巨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16,830.00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信阳高新区巨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2,97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
信阳高新区巨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20,000.00	2018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25 日
信阳工业城创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15,000.00	2018 年 4 月 13 日—2019 年 4 月 12 日
周玉刚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900.00	2018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
信阳高新区巨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9,900.00	2017 年 5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
信阳高新区巨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9,900.00	2017 年 6 月 2 日—2019 年 6 月 1 日

合计		90,500.00	
----	--	-----------	--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存在的质押、抵押担保事项详见附注“五、（十七）、（二十五）、（二十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其他应收款

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340,431,615.42	25.21%	176,420,681.78	100.00%	1,164,010,933.64
低信用风险组合	3,977,397,713.47	74.79%			3,977,397,713.47
组合小计	5,317,829,328.89	100.00%	176,420,681.78	100.00%	5,141,408,647.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17,829,328.89	100.00%	176,420,681.78	100.00%	5,141,408,647.11

2.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49,865,464.59	85.78%	11,498,654.64
1-2 年	16,404,137.70	1.23%	820,206.89

2-3 年	6,070,000.00	0.45%	1,214,000.00
3-4 年	6,863,132.69	0.51%	2,058,939.81
4-5 年	800,000.00	0.06%	400,000.00
5 年以上	160,428,880.44	11.97%	160,428,880.44
合 计	1,340,431,615.42	100.00%	176,420,681.78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22,281,552.81	27.41%	177,347,776.65	100.00%	1,044,933,776.16
低信用风险组合	3,237,461,342.20	72.59%			3,237,461,342.20
组合小计	4,459,742,895.01	100.00%	177,347,776.65	100.00%	4,282,395,118.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59,742,895.01	100.00%	177,347,776.65	100.00%	4,282,395,118.36

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3,030,588.46	78.79%	9,630,305.88
1-2 年	87,500,000.00	7.16%	4,375,000.00
2-3 年	5,000,000.00	0.41%	1,000,000.00
3-4 年	6,262,133.69	0.51%	1,878,640.11
4-5 年	50,000.00	0.00%	25,000.00
5 年以上	160,438,830.66	13.13%	160,438,830.66
合 计	1,222,281,552.81	100.00%	177,347,776.65

5.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信阳市财政局	2,104,626,715.80	1 年以内 893,103,314.49 元 1-2 年 672,427,237.59 元, 2-3 年 259,000,000.00 元, 3-4 年 280,096,163.72 元,	39.57%	往来
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	587,500,000.00	1 年以内	11.05%	投资意向金
信阳市羊山新区财政局	570,000,000.00	1-2 年	10.72%	往来
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1,000,000.00	1 年以内	8.67%	往来
信阳市南湾水库管理局	307,980,000.00	3-4 年 65,000,000.00 元, 4-5 年 65,000,000.00 元, 5 年以上 177,980,000.00 元	5.79%	往来
合 计	4,031,106,715.80		75.81%	

(二)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9,146,457.58
其他业务收入	129,399,332.59	179,095,613.24
合 计	129,399,332.59	328,242,070.82
主营业务成本		19,849,448.25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9,849,448.25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品种分类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代建		149,146,457.58
其他		
合 计		149,146,457.58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代建		19,849,448.25
其他		
合 计		19,849,448.25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

